

以改革创新精神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专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 编

下

中国方正出版社

以改革创新精神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专辑(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专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编。—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80216 - 639 - 4

I. ①以… II. ①中… III. ①廉政建设—经验—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495 号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专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康 弘 刘永峰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编辑部：(010) 59596620 出版部：(010) 66510958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39.25

字 数：79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39 - 4

定价：78.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1. 务实求效 开拓创新 实现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目标	北京市纪委、监察局 (1)
2. 突出重点 夯实基础 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天津市纪委、监察局 (6)
3. 探索“机制+科技”防治腐败工作模式 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	河北省秦皇岛市纪委、监察局 (11)
4. 通过四个创新推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在抓落实上下功夫	山西省纪委、监察厅 (16)
5. 以“四权四制”运行体制机制 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察局 (21)
6. 积极推行勤政廉政半月谈制度 不断强化对领导干部有效监督	辽宁省营口市纪委、监察局 (26)
7. 创新群众诉求平台 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吉林省纪委、监察厅 (31)
8. 健全机制 规范管理 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惩防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吉林省松原市纪委、监察局 (36)
9. 构建“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黑龙江省纪委、监察厅 (40)
10. 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45)
11. 打造数字化电子办案指挥系统 为依法文明安全办案提供技术支撑	江苏省南通市纪委、监察局 (50)
12. 全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浙江省纪委、监察厅 (54)

13. 建立政府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的集中监管 浙江省纪委、监察厅 (58)
14. 深入开展民主考评百名科长活动 着力解决“中梗阻”现象 安徽省宣城市纪委、监察局 (63)
15. 全面实施“五要”工程 构建农村反腐倡廉新体系 福建省纪委、监察厅 (68)
16. 构建“四中心一平台”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江西省纪委、监察厅 (73)
17. 大力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 山东省泰安市纪委、监察局 (78)
18. 开展“廉政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 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山东省寿光市纪委、监察局 (83)
19. 抓住重点 突破难点 大力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河南省纪委、监察厅 (88)
20. 推行“四议两公开两代理一监督” 构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 河南省纪委、监察厅 (93)
21. 精心打造“双轨”运行办案监督管理新模式 全面提升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能力和水平 河南省商丘市纪委、监察局 (98)
22. 创新管理制度 健全体制机制 加强党校学员党风廉政建设 湖北省纪委、监察厅 (103)
23. 加强县委书记岗位风险预警防控 保障县委书记健康成长 湖北省纪委、黄冈市纪委 (107)
24. 推行内部监督工作新模式 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湖南省纪委、监察厅 (112)
25. 大力清理评比达标表彰和检查考核活动 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广东省纪委、监察厅 (117)
26. 坚持标准化、货币化、规范化方向 探索推进职务消费管理改革 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察局 (122)
27. “四大战役”促发展 “五安工程”保民生 广西自治区纪委、监察厅 (126)
28. 整合资源 创新形式 努力强化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效果 海南省纪委、监察厅 (131)
29. “建”“融”并举 助力廉政文化大繁荣 重庆市纪委、监察局 (136)
30. 整体推进纪检监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 不断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四川省南溪县纪委、监察局 (141)

31. 创新机制抓规范 搭建平台促监管 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管	贵州省纪委、监察厅 (146)
32. 着力推进“阳光政府”建设 优化政务发展环境	云南省昆明市纪委、监察局 (151)
33. 狠抓教育制度监督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 (155)
34. 完善述廉制度 强化监督职能	陕西省纪委、监察厅 (160)
35. 紧贴实际 注重实效 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甘肃省纪委、监察厅 (164)
36. 创新体制 健全制度 加强基层组织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设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纪委、监察局 (169)
37. 积极探索 开拓创新 查办案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宁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 (173)
38.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新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 (178)
39. 夯实基础 创新方法 努力开创团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察局 (183)
40. 拓展反腐倡廉新领域 积极探索加强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途径	哈尔滨市纪委、监察局 (188)
41.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方针 强化案件查办的治本作用	沈阳市纪委、监察局 (193)
42. 探索构建新型村级治理机制 为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成都市纪委、监察局 (198)
43. 规范发展中介组织 完善特区市场经济	厦门市纪委、监察局 (202)
44. 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 提升教育预防功能	郑州市纪委、监察局 (207)
45. 以改革创新精神打造“阳光政府采购”	深圳市纪委 (211)
46. 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 强化审判执行工作监督	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 (215)
47. 创新执法办案监督机制 促进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219)
48. 推动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从源头上建立预防行业协会腐败长效机制	驻民政部纪检组、监察局 (224)

49.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打造优质廉洁工程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监察局 (229)
50. 发挥文化部门优势 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驻文化部纪检组、监察局 (234)
51. 创新监督机制 让群众得实惠	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局 (239)
52. 创新基层工商执法人员向监管服务对象述职述廉制度 主动接受监督	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244)
53. 建立质量管理 规范权力运行 扎实推进行政权力运行 监管体系建设	驻国家质检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249)
54. 以“六个创新”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报道	驻新华社纪检组 (253)
55. 以创新精神和科学方法把维护政治纪律工作做深做实	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组 (258)
56. 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全面提升银行业监管有效性	中国银监会纪委、监察局 (263)
57. 深入探索实践“大纪检” 助推科学发展上水平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68)
58. 健全约束机制 突出关键环节 把惩防体系寓于经营管理全过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73)
59. 实施采购管理集中化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77)
60. 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反腐机制建设 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柜面 业务情况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282)
后记	(287)

务实求效 开拓创新 实现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目标

北京市纪委、监察局

2008年，北京成功举办了一届“真正的无与伦比的奥运会”和“最伟大的残奥会”，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在长达七年的筹办过程中，北京市纪委监察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的要求，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关口前移、重在预防、全程介入、依法监督的工作方针，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在反腐败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开展对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社会活动监督的有效途径，为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建立责任体系，健全监督网络，用创新的监督体制机制保证廉洁办奥运

奥运筹办正值我国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监督机制尚不健全，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奥运筹办涉及基本建设、场馆运行、外围保障、环境治理等各个方面，直接参与的建设者、志愿者和工作人员有40多万，民营和外资企业大量参与，许多机构临时组建，监督的对象从行政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扩展到所有参与筹办的单位和人员；监督内容从对党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延伸到防止商业贿赂，工程建设实现安全、质量、功能、工期、成本的协调统一以及各项筹办工作的廉洁高效。新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要求监督工作必须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探索出与奥运筹办相适应的监督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廉洁奥运提供可靠保证。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们成立了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奥运场馆工程建设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常设办公室，通过召开工作会议、联席会议等形式部署任务，协调工作。为了加强对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实现对筹办监督工作的全面覆盖。一是以举办“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为目标，以廉洁办奥运和实现工程建设“五统一”为牵引，建立了以纪检监察机关为主体的监察体系，对筹办工作和场馆运行开展廉政监察、行政监察、效能监察；建立了以行政主管机关为主体的工程建设监管体系，确保场馆建设优质、高效、合规、安全；建立了以市国资委和市“08”工程办牵头，对市属参建企业、场馆工程建设项目部进行监督的体系，坚持依法建设、廉洁筹办。二是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向

体系化发展，实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明确廉政责任与筹办工作一同承担、同步落实。用签订责任书形式明确责任目标、责任任务、责任分工，要求把监督工作作为经常性管理的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实现层级监督，将廉洁筹办的要求落实到最基层。奥运工程建设中，全市近80名局级干部、300多名处级干部成为本地区、本单位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现了组织领导上的坚强有力。

监督网络和责任体系的建立，充分发挥了党政监督主体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头实施，信息共享、互相配合、共同促进的整体，做到了筹办与监督工作紧密结合、有机融合。纪检监察机关把组织协调作为重点，形成上下连贯、横向到底的监督体系，保证了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以体系建设为重点，坚持统筹全面推进，用创新的工作思路开展奥运监督

奥运筹办不能出现腐败问题是区别于其他工作的特殊要求。我们确立关口前移、重在预防、全程介入、依法监督的工作指导方针和原则，坚持“三个更加注重”，有效整合和发挥教育的基础作用、制度的制约作用、监督的保证作用，形成相互关联、相互协调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一）坚持把思想教育贯穿始终。坚持把爱国主义作为教育的核心，引导筹办人员把实现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作为自身崇高使命，把节俭廉洁作为全体筹办人员的共同追求。针对筹办人员职业背景不同、工作周期不一的特点，深入开展一系列以廉洁奥运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政府部门、建设单位、参建企业领导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展览，举办廉洁奥运报告会；场馆工程建设单位普遍开展了“廉政文化进场馆”活动，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的教育进入工地。场馆运行团队利用进场前的培训时机，结合纪律教育提出明确廉政要求，增强了抵制腐朽思想侵蚀的自觉性。大力弘扬和倡导“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将廉洁办奥运的要求从自在转变成自为；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节俭廉洁成为不可逾越的纪律约束，化无形为有形，为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对奥运筹办进行全过程监督在历史上是首次，没有先例可遵循，没有现成制度可沿用。筹办工作中，我们把制度建设作为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当成最紧迫的任务来完成。一是注重建立制度的针对性。奥运监督工作开展之初，市纪委监察局就下发《关于加强奥运场馆工程建设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明确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工作要求，制定加强领导、实行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提出对重点单位、重要事项、重点环节监督的相关规定，形成监督工作制度的基本框架。协调有关部门出台《奥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奥运场馆工程建设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对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审计作出具体规定。根据招投标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

办法》、《评标办法》和《专家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规定，促进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2008年3月，市纪委监察局下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第29届奥运会顺利举办的通知》，提出在严格执行政治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完成筹办任务、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奥运资金安全等十个方面的纪律要求和规定，成为党员领导干部筹办奥运中的基本行为准则。二是注重制度建设的及时跟进。筹办工作是一个渐进过程，任务随阶段转换，新的问题不断出现。我们根据工程建设中出现商洽变更影响工程预算和建设标准的问题，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奥运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安全质量管理等制度，根据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和设备安装等不同阶段的特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在场馆运行团队组建之初，我们与奥组委监察审计部共同研究制定有关制度，督促运行团队建立和完善业务工作规定，制定了财务、人事、物资和日常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工作权限、工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为场馆运行奠定了基础。三是注重制度的执行力。突出对重点事项、关键环节中执行制度的检查，把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必查内容。市港澳台侨同胞共建奥运场馆委员会办公室是负责接受、管理港澳台和海外华人华侨捐款的部门，我们先后15次严格审查捐赠资金接受和移交的程序、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捐款一分不差地用于奥运建设。多次组织对有关单位使用政府资金的情况检查，认真核查下拨的专项资金是否依照规定招标和按照规定使用，坚决防止挪用挤占等问题发生。坚持在制度实施中堵塞漏洞，以强有力的监督落实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权威性，保证了筹办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坚持把监督检查贯穿始终。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和监督机构组织了200多次以责任制落实情况为主的综合检查，300余次对审批事项、奥运资金、招投标活动的专项检查。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区结合实际，不间断地开展巡回检查、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穿插进行节日检查、夜间抽查和突击检查。为提高检查质量，建立了监督与监管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各级监察机关积极参与用地拆迁、施工安全、建设质量等方面的联检联查，在奥运会举办前夕和赛事期间，还对市属奥运场馆开展监督和维护赛时纪律等情况进行检查，促进了运行工作的廉洁高效。把检查作为监督工作的基本手段，组织高强度、多层次、反复拉网式的检查，始终保持严格监督的态势，有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充分体现了监督的作用。

（四）坚持把统筹推进与重点治理贯穿始终。根据筹办进程分阶段、有步骤地加强重点工作的监督，把解决突出问题纳入综合治理、体系防范之中；把阶段任务与长远目标结合起来，扎实做好监督工作。从2004年开始，我们将奥运监督列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2005年，要求与奥运场馆建设相关的主责单位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推进办事公开，完善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2006年重点治理权力寻租、围标串标、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2007年开始

组织场馆运行监督，通过“好运北京”系列测试赛，进一步完善了监督工作机制。对城市运行、外围保障工作开展立项行政检查和效能监察，做到奥运筹办涉及到哪个领域，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廉政建设就推进到哪里。

三、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用创新的方式方法确保监督取得实效

(一) 把公开透明作为廉洁筹办的基本要求。2003年，市纪委监察局制定《关于在基本建设中实施“阳光工程”的意见》，奥运监督按照“十公开、十不准”要求，在场馆规划上，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方案；在征地拆迁上，张榜公示拆迁范围、补偿标准和投诉举报渠道，工作人员挂牌办公，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工程招标上，全部依法公开进行，聘请特约督察员进行监督；网上公示捐赠资金情况、建设资金接受各级审计监督、邀请国内外媒体报道场馆施工情况，最大限度地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各参与筹办的政府部门、参建企业根据自身工作也都制定落实“阳光工程”要求的措施，规定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保证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进行，扩大了奥运监督覆盖面，增强了监督实效性，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支持。实践证明，把“阳光”从手段上升为理念，坚持公开透明，扩大公开范围，建立公开机制，以公开促进公平，对于廉洁办好各项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 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作为有效预防的主要途径。我们梳理出重点部门、重点工作、重要事项，找出易发腐败的薄弱环节，加强针对性监督。市“08”工程办担负着北京地区奥运工程建设组织协调的重要任务，我们直接派出监督小组进驻该办，对制度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先后参加各项检查200余次，列席会议700余次，提出工作建议122项，做到了随时掌握情况、全程开展监督、及时进行督办。2006年下半年，市“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设立了安全质量、工程进度、招投标、财经、环保等7个工作小组，我们指派牵头部门的派驻监察处负责对各小组的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工作小组在建设资金管理、解决招投标问题、安全施工管理等复杂情况处理中坚持依法办事。招投标是决定资金流向的关键环节，也是信访反映问题的焦点。我们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梳理出重大招标项目1205个，并直接参加监督150余次。在纠正某项目土方招标的问题中，一次就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3200万元。坚持寓参与，寓监督于服务，重视和加强过程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有效地预防了问题的发生。

(三) 把严肃查处问题作为奥运监督的必要手段。建立专职专办、直查直办、快查快办的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规问题。一是做到有件必查。我们对收到的104件涉奥举报全进行了认真调查，查实和部分属实27件。其中，建议取消中标资格2件、重新进行招标10件。严肃查处某场馆塑胶跑道施工招标中出现的违法行为，降低工程造价71万元。二是坚持有错必纠。对某单位“三大理念”支持资金方案不完善和对某区发展改革委存在的资金拨付论证不严格、审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规范了行政行为。监督工作中，我们先后发出12

份监督建议书。三是实行纠建并举。特别是当一度出现假冒知名企业生产的钢材流入工地问题发生后，我们及时协调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从加强企业监管、规范市场流通、严格质量检测、强化采购监督入手，遏制了假冒伪劣产品的进入，认真查找漏洞，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把加强组织协调作为发挥整体合力的重要保障。依托监督网络和责任体系，在组织工作中加强协调，在协调过程中加强领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在廉政监督方面，加强与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明确属地监督任务。加强与各级监督机构的组织协调，把监督工作的要求落实到基层。在效能监督方面，加强与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对安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排查隐患。积极与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协调，共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与派驻纪检机构和区县纪检监察机关协调，共同对环境治理、政府重点工作开展行政检查、效能监察。监察机关以监督工作为主线，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不仅使监察工作深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而且建立了监督工作传递链，实现以监察促廉政、以监督促监管、以监管促落实，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突出重点 夯实基础 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天津市纪委、监察局

天津市现有街道 103 个，城市社区 1328 个，社区党委 241 个，社区党总支 631 个，社区支部 2096 个，社区工作人员 10995 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社区的公共管理权限不断扩大，管理的事项和物资、财产日益增多，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探索和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已经成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课题，特别是天津作为北方特大城市之一，尤为重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张高丽同志明确要求“要把此项工作做实做好”。市纪委监察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胡锦涛、李长春、吴官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视察了我市社区工作，对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给予了肯定。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以社区党组织为基础，构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社区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城市管理服务的第一线，是社区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也是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实践中，我们通过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战斗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意见》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区县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社区党员、居民积极参与和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目前，各区县普遍建立健全了由街道党工委牵头，以社区党组织为基础、辖区单位党组织和居民代表参加的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调议事机构，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围绕辖区内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沟通情况，研究问题，协调有关工作任务和处理意见的落实。96% 以上的城市社区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呈现出全面、深入推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是完善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网络。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在具备条件的社

区及时建立党委或党支部，在党员人数较多的楼栋和楼门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目前，全市已建立 3669 个楼栋党支部，建立了 10348 个楼门党员活动小组。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区域建和依托管理的“四建一管”方式，加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的力度，向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选派 1032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208 个社区文化团队建立了党组织。此外，还建立健全了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完善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把辖区范围内不同类型的党组织凝聚在一起，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区域化党风廉政建设组织网络。

三是明确责任主体。街道党工委在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将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和谐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街道党委书记对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社区党组织是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承担着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的职责。社区党组织书记是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驻区单位、基层站所自觉接受街道、社区组织机构的协调和指导，大力支持并教育引导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在社区服务中争先创优。

四是加强对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培训，把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干部学校、市民学校的教学培训计划，增强了他们的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法制观念和廉洁奉公意识。

五是加强社区民主管理。建立健全了社区事务民主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普遍推行了社区居民代表会、议事协商会、恳谈会、社区成员（单位）代表会等民主决策形式，对社区事务进行决策，有效提高了社区工作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了社区事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扶贫、救灾、社保、低保、再就业、捐赠等资金和实物的管理、发放、使用制度，建立了台帐，切实保证了专项资金和实物的用途。建立健全了民主公开制度，围绕社区建设和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完善社区党务公开、社区事务公开、财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形式，做到日常事务定期公开，重大事务随时公开，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以加强社区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切实提高社区组织和驻区单位、基层站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坚持把改进社区作风建设，优化服务管理、维护和谐稳定作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着力点，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实施意见》规定，全市社区要普遍实行述职述廉和廉政承诺制度，社区工作人员和基层站所人员，年初向党组织和社区群众做出廉政承诺，年终进行述职述廉，接受社区群众的评议

监督。

进一步拓宽为民服务渠道。普遍推行了社区工作人员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加大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力度，进一步简化了办事程序和环节，提高了服务效率。76%的社区建立“阳光服务热线”，组建社区应急服务队，向居民承诺24小时提供服务，使居民小事不出社区就能得到及时解决。建立“阳光服务热线”以来，共接到热线电话300余万次，解决难题和求助量100余万件，提供咨询80余万项，妥善解决突发事件100余件，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进一步拓宽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全市大部分社区都建立了信访接待站，每个楼门都设有接待员，为居民建档立卡，随时了解群众情况，及时协调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矛盾，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普遍推行了聘请党风廉政监督员、行风监督员、党务公开监督员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了驻区各单位和基层站所的作风转变。此外，还制定了社区工作人员、驻区单位人员、基层站所人员、社区党员行为规范，特别是对驻区单位、基层站所人员应该做什么，不准做什么，以及违反行为规范的后果进行了明确。行为规范规定驻区单位、基层站所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其他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意识。不准有下列行为：（1）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2）吃拿卡要或索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和实物；（3）对待群众的态度生、冷、硬，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久拖不办，或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

三、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强化民主监督，加强社区党员教育管理

一是积极引导组织广大群众有序参与反腐倡廉建设，开展民主监督。抓住社区党群、干群之间接触多、了解多的特点，把老百姓对党和政府的看法、意见和建议，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倾向性问题，由社区收集梳理后，通过“建议通知书”形式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登记存档。有关单位接到“建议通知书”后要及时办理，涉及到个人的，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这样既为民主监督提供了有效途径，又有力地促进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二是完善党员管理教育网络。全市共有组织关系在社区的党员197224人，占党员总数的19.9%。工作中我们采取多种形式，着力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社区党员自觉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员、社区建设的示范员、先进文化的传播员、扶贫帮困的服务员、邻里纠纷的调解员，始终在群众中保持良好的形象。落实教育效果，突出教育针对性，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不留死角。对能参加学习活动的党员，通过专题辅导、党课、宣讲、参观、体会交流等形式进行学习；对白天外出打工的党员，采取举办党员夜

校、网上课堂、发送短信等形式开展学习；对身体不宜参加活动的党员，采取刻录光盘、编印学习宣传卡等形式送学上门。还成立打工支部，便于党员参加活动。

三是探索加强对住在社区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积极探索实行了党员身份在社区公开制度，社区党员纷纷到社区居委会进行登记，佩戴胸卡，自觉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有的社区还探索建立了在职党员干部与社区的“双向联系”和所在单位与社区的“双重管理”机制，党员干部考核考察、评优评先和任前公示逐步走进社区，进一步完善了社区与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和反馈制度，社区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了解掌握党员干部在社区生活情况，特别是廉洁自律和遵守社会公德方面的情况，设立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廉政监督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社区党组织把问题向所在单位进行反馈。所在单位把党员干部在社区的表现情况，作为评议党员、评选先进、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不断深化社区廉政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党风廉政建设的浓厚氛围

以构筑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为目标，以提高社区成员反腐倡廉意识和能力为重点，大力开展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社区普遍成立了社区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的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保障有力、组织得力、落实到位的工作机制。普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廉政建设示范社区和廉政示范楼门以及廉政和谐家庭。去年以来，全市共创建700个示范社区、10300个示范楼门、121500户廉政和谐家庭。开展“树廉洁新风，创文明家庭”廉政建设进家庭现场会，进一步增强家庭成员思廉、倡廉、守廉的意识。开展争当优秀社区工作者，表彰优秀廉政监督员等活动，选树了一批社区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使社区党员学习有目标、工作有榜样。完善廉政文化设施，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普遍为每个社区配备了电脑、多媒体设备和专门的廉政宣传橱窗，订阅了《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监察》、《经纬线》等书籍、报刊、杂志，通过举办廉政文化演出、格言警句征集评选、廉政漫画展、发送廉政贺卡、播放廉政广告、举办知识竞赛、组织廉政灯谜竞猜等活动，不断深化社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了浓厚的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氛围。整合社区资源，建立廉政文体团队培训基地，聘请专职老师培训骨干，成立廉政漫画组、文艺表演宣传队、读书宣讲团等队伍；开辟居委会板报和橱窗，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内容；有条件的社区还修建了廉政文化长廊、主题广场，配齐电化设备，免费为社区群众放映反腐倡廉电教片，扩大了教育覆盖面。

从我市推行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践看，成效是明显的：一是社区廉政文化建设日益活跃，营造了浓厚的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氛围，使广大社区党员干部

在娱乐和参与中受到启示和教育。二是社区居民参与反腐倡廉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通过改善活动场所条件、丰富活动形式，切实保障社区居民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权利，增强居民使命感、责任感和参与意识，使其蕴藏的积极性得到发挥，自觉投入到社区的发展建设之中。三是社区党员廉洁自律意识普遍增强，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在享受社区服务的同时，自觉接受社区的监督，在“八小时之外”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同时，围绕解决社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了“党员服务”活动，全市共有8万多名社区党员参与其中，使居民真切感受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党群、干群关系和谐，群众对社区建设的满意率明显提高，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据市统计局数据显示，去年以来，居民认为居委会、社区基层站所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较好的为72.7%，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较往年有改善的占81.5%。